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生墓字第106000603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為辦理大雅區第七公墓墳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41條及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34條、35條、37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墳基地點：臺中市大雅區上楓段1603、1604、1606地號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為辦理公墓公園化。
- 三、遷葬日期：106年10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止，共計3個月。
- 四、請墓主（靈骨主）或關係人於遷葬公告期間內儘速攜帶身分證、印章、存摺封面影本、與亡者關係證明、亡者除戶謄本及墳墓查估編號，向本處第五工作站一大雅生命藝術館辦公室申請自行遷葬，經本處確認申請資料及現場會勘後，發給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，亦或選擇本市任一公立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安置。
- 五、公告期滿尚未自行起掘之墳墓，由本處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及第39條規定代為起掘後，安置於本市崇恩堂。
- 六、本案如有洽詢事項，請洽本處墓政管理課（04-24624375）或大雅生命藝術館（04-25650089）。
- 七、本處第五工作站一大雅生命藝術館相關資訊如下：
（一）地址：臺中市大雅區民生路四段376巷99號。

(二)受理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，8:00至17:00，遇國定假日或颱風天休息。

處長陳志銘